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宣传部

党委宣传部 校工会关于举办“翰墨薪传”

中山大学在职教师书法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

校机关各部、处、室，各学院、直属系，各直属单位，各附属医

院（单位），产业集团，各有关科研机构：

校机关各部、处、室，各学院、直属系，各直属单位，各附属医

院（单位），产业集团，各有关科研机构：

校机关各部、处、室，各学院、直属系，各直属单位，各附属医院（单位），产业集团，各有关科研机构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“翰墨薪传”全省教师书法作品展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升我校教师的书法水平，党委宣传部和校工会决定联合举办“翰墨薪传”中山大学在职教师书法作品征集活动，征集作品将择优向广东省教育厅推荐。

作品征集要求详见《“翰墨薪传”中山大学在职教师书法作品展活动方案》（附件1），请各相关单位认真做好宣传组织工作，发动广大教职工踊跃参加。

征稿截止时间：2020年4月24日。

报送方式：所有参赛作品（电子版照片及原件）和参赛报名表（附件2）可提交到各二级工会，集中汇总后送交校工会；也可直接送交校工会。

附件：1.“翰墨薪传”在职教师书法作品征集活动方案

2.“翰墨薪传”在职教师书法作品征集活动报送表

 党委宣传部 校工会

 2020年4月9日

（联系人：梁一川； 电话：020-84115101；邮箱：zdgh@mail.sysu.edu.cn）

附件1

“翰墨薪传”中山大学在职教师书法作品征集

活动方案

一、活动目的

根据党的十九大关于“坚定文化自信，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”精神，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部署，以展览促进教学，以展览促进交流，调动广大教师进行书法创作的积极性，提高我校教师书法水平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党委宣传部 校工会

三、时间安排

征稿时间：4月10日——4月24日

四、参与对象

中山大学全体在职教职工

五、作品要求

征稿设硬笔组和软笔组，书体不限（可为行草隶篆楷五种书体，软笔组亦可投篆刻），内容需积极向上，有正能量。软笔组参展作品尺寸（未装裱）：高200CM×宽200CM以内；硬笔组参赛作品尺寸（未装裱）：29.7CM×42CM以内。

六、报送及评审

（一）报送及初评

初评为图片（电子）评审。每名作者限送2件作品（字体及内容不得雷同），作品电子版命名时须写明：院系全称、作者姓名、组别（软笔组还是硬笔组）、作品名称、书体、尺寸、创作时间。（图片统一为JEPG格式，大小：5-10M之间）。**相关信息不全作品拒收。**

请各单位于**2020年4月24日**前将作品照片的电子版和作品报送表发送至（邮箱：zdgh@mail.sysu.edu.cn），作品原件寄送至校工会办公室（地址：南校园东南区280栋2楼206室）。

（二）择优推荐

主办方将根据征稿作品情况择优推荐至广东省教育厅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学校择优推荐的征稿作品如入选或获奖，作品将收入“翰墨薪传”全省教师书法作品展大赛画册，并由广东省教育厅颁发证书；获奖作品参加展出。

八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主办方对获奖及入选作品有研究、摄影、录像、出版、宣传及解释的权利。**参加评选的作品原则上不退还，如须退还请在报送作品原件时注明，运费自理。主办方将在活动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稿**。

（二）投展单位须严格把关，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。如发生著作权问题，取消相关单位及个人入选获奖资格，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。

（三）本次活动不收取参评费，亦不付稿酬。其他未尽事宜，由主办方另行通知。

附件2

“翰墨薪传”中山大学在职教职工书法征集活动作品报送表

单位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作品清单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作者 | 组别 | 作品名称 | 书体 | 尺寸（厘米） | 创作时间 | 联系方式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......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行数自行增加，双面打印，超过1张纸需加盖骑缝章。组别选填“软笔组”或者“硬笔组”，“软笔组”除五体之外还可投篆刻。